####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024年场地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第 包）**

**甲 方：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X月X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2024年场地搬迁服务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概况**

2024年场地搬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3-040)，甲方确定乙方

为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磋商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

2.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四十（40%）的款项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乙方收款信息为：

账户名：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第三条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安排 天内完成服务工作

**第四条**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

**第五条**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第六条** **名词术语**

1.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2.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逾期交付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全额赔偿，并按照合同金额2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甲方的人员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合同服务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1819号

电话：029-85223869

传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